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圆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艾青		联系电话：023-67760051	
保荐代表人姓名：艾玮		联系电话：1850050781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艾青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 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公告等； (2) 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3) 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就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金圆股份剥离水泥资产互助金圆，将互助金圆 100%股份转让至浙江华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阅尚欠金圆股份的股份转让款余额 72,440.00 万元，应付利		

	息 36.11 万元；浙江华阅尚欠金圆股份的应付账款余额 90,748.03 万元，应付利息 3,542.11 万元，合计 166,766.25 万元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详情参阅本报告“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 (2)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4)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表； (5) 与资金部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p>现场检查主要手段：</p> <p>(1) 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p> <p>(2)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p> <p>(3) 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p> <p>(4) 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p>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p>现场检查主要手段：</p> <p>(1)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p> <p>(2) 与财务人员、年审会计师沟通，询问公司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审议对外担保的内部流程等。</p>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金圆股份剥离水泥资产互助金圆，将互助金圆 100% 股份转让至浙江华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阅尚欠金圆股份的股份转让款余额 72,440.00 万元，应付利息 36.11 万元；浙江华阅尚欠金圆股份的应付账款余额 90,748.03 万元，应付利息 3,542.11 万元，合计 166,766.25 万元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详情参阅本报		

	告“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 对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金部人员进行沟通； (2) 核查公司公告内容； (3) 获取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等； 金圆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22年7月销户。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 访谈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人员； (2) 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 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根据金圆股份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	

		收入 561,02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59.72 万元，较去年减亏 -29,409.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799.25 万元，较去年减亏 -53,963.13 万元。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详情参阅本报告“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取得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对部分承诺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金圆股份剥离水泥资产互助金圆，将互助金圆 100% 股份转让至浙江华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阅尚欠金圆股份的股份转让款余额 72,440.00 万元，应付利息 36.11 万元；浙江华阅尚欠金圆		

	股份的应付账款余额 90,748.03 万元，应付利息 3,542.11 万元，合计 166,766.25 万元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详情参阅本报告“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度金圆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圆股份大额应付款项问题

1、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1）浙江华阅与金圆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 月，金圆股份为适应资本战略规划发展需要，拟战略性退出传统建材水泥业务，剥离低效资产提供效率，金圆股份拟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金圆股份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100%的股权（含其控股子公司），2022 年 3 月经金圆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互助金圆 100%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间在杭州产权交易所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 190,443.97 万元，由于第一次公开挂牌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金圆股份将价格调整为 172,440.00 万元并委托杭州产权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共征集一名意向受让方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阅”）并摘牌确认，摘牌成交价格为 172,440.00 万元，同时受让方承接应付款项 121,748.03 万元。

根据金圆股份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094）及根据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受让方浙江华阅是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控制的另一家企业，浙江华阅与金圆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成交价为 172,440.00 万元、互助金圆应付金圆股份应付款为 121,748.03 万元由受让方浙江华阅承接应付款项，上述款项的利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按年利率 6.5% 计算至付清。

（2）浙江华阅与金圆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后受国内房地产行业影响，互助金圆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原据此所作出的评估价值亦受到相应影响；受此不可抗力影响，各方经反复讨论后，浙江华阅仍承诺继续履行协议。为保证合同继续顺利履行，现就付款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浙江华阅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债权延期支付的补充协议。其《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就付款期限进行了展期，原《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期开始至第八期做了展期，第八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剩余款项、应付款剩余款项及利息，详情参阅金圆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2-178 号）。

2、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金圆股份就上述事宜从拟挂牌出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

协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圆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至获悉此事后第一时间向金圆股份发送了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关注函，就此事经过向金圆股份和年审会计师了解情况，在现场检查中保荐机构就该事项的欠款余额、展期还款计划等向金圆股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了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结论：

(1) 尚欠余额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2022年度金圆股份《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金圆股份相关人员访谈记录及金圆股份提供的往来明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华阅尚欠金圆股份的股份转让款余额72,440.00万元，应付利息36.11万元；浙江华阅尚欠金圆股份的应付账款余额90,748.03万元，应付利息3,542.11万元，合计166,766.25万元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

(2) 浙江华阅及金圆控股还款能力

根据浙江华阅及金圆控股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华阅合并资产总额40.92亿元，合并净资产1.87亿元，其中货币资金2,245.45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0万元，2022年年度营业收入15.17亿元，归母净利润-1,269.86万元；金圆控股母公司的货币资金11,423.96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11万元。根据对金圆股份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及金圆股份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江华阅已于2023年2月20日将其持有的互助金圆100%股权质押给金圆股份以增强后续还款担保措施。

鉴于浙江华阅及金圆控股应付金圆股份款项余额较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圆控股及浙江华阅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尚不足以覆盖其应付金圆股份款项，提请投资者关注浙江华阅及金圆控股的后续还款进度及最终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就资金占用事项做了必要核查，认为金圆股份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同时金圆股份配合保荐机构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规范治理的培训与学习。截至目前浙江华阅履约正常，提示关注浙江华阅后续履约情况，提醒金圆股份尽早消除影响。

(二) 2022年度公司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况

根据金圆股份2022年4月17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61,024.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59.72万元，较去年减亏-29,409.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799.25万元，较去年减亏-53,963.13万元。保荐机构与金圆股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进行了沟通，金圆股份存在业绩修正及经营亏损的原因如下：

1) 建材市场受房地产行业大环境影响，水泥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水泥产品出现量价齐跌的情况。同时，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产品成本上升。公司建材业务营业利润大幅下降。2) 公司水泥窑协同危废处置业务因水泥厂停窑等原因导致开工率不足，危废处置量下降，营业利润下滑。3) 固危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因铜价下降及原材料采购不足的原因导致产量降低，营业利润下滑。4)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5) 公司转型新能源材料产业，盐湖提锂万吨级产线正在积极建设投产，报告期内碳酸锂销售量较少，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贡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艾青

艾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